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405号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聚星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远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辰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2日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92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8,8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87,5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315,000.00元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223,372,500.00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11,738.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60,76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66号)。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24,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合计36,403,125.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912,250.00元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将余额33,490,875.00元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8110801012303029119银行账号。另扣减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92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81,952.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77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89.9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用于暂时补流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811.37 万元。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仙岩支行	19231201040016193	募集资金专户	12,426,031.90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仙岩支行	37798534209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仙岩支行	366285337747	募集资金专户	498,30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瓯海支行	57790321851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692,554.48	生产线智能化 技术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龙湾支行	8110801012303029119	募集资金专户	22,496,786.69	
合 计			38,113,679.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丽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0.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0.42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公司分别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400 万元和 600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目前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尚未超过 12 个月。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 钩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19393 期	500.00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3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182 天结构性存 款(产品代码： NWZ00263)	2,0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2.25-2.45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WZ00266)	1,0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0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5-2.25-2.45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WZ00267)	1,5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5-2.25-2.45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7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WZ00264)	5,00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09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2.25-2.45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90.1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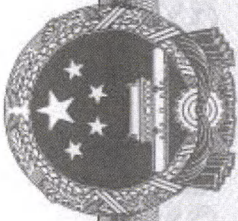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4,384.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9.95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182.45	1,518.25	1,518.25	10.00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11.67	71.70	71.70	1.40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90.15	4,000.00	4,000.00	97.80	-	不适用	否
合计		24,384.27	5,589.95	5,589.95	22.9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所述。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5,00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所述。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所述。
超募资金投向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所述。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440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40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0141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远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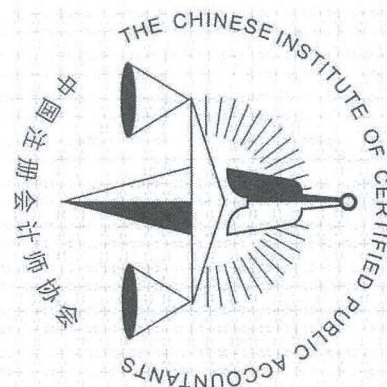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809270089
Identity card No.	



胡晓辰 330000140254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